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6  
6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年2月1日-3月11日

议程项目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赤道几内亚的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1. 按照人权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3 (XXXV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37号决定, 秘书长指定 Fernando Volio Jiménez 先生为赤道几内亚局势的专家。他在对赤道几内亚局势的有关方面作了适当调整之后, 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秘书长将该计划递交赤道几内亚政府, 并得到接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注意到该计划。

2. 1982年8月15日, 在根据专家意见而任命的两名法律顾问指导下起草了新宪法。此后, 专家就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继续提供咨询意见, 因此,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这方面的进展报告, 包括关于另外两名法律顾问所完成的工作的资料, 他们也是根据专家的意见而任命的执行行动计划的法律顾问。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1987/36号决议, 本报告就是根据该决议编写的。决议中,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专家的协助和咨询下继续与赤道几内亚政府接触; 委员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早日执行该行动计划, 为该计划探讨给予该政府以适当帮助的方法。

4. 1987年4月7日，赤道几内亚政府提出它对法律顾问报告的意见。

Volio Jiménez 先生以专家的身份审查了这些文件，并通知秘书长说，情况既然如此，特别是鉴于自接受行动计划以来已过了很长的时间，应采取步骤加速执行进程，以确保其最终目标，即赤道几内亚的人权保护，有适当的法律制度保障。为此，并铭记该政府的意见，专家建议，把加速执行行动计划的任务交给政府在所提意见中宣布成立的全国法律编纂委员会，并经过与专家磋商在咨询服务方案内进一步提供技术专业知识援助。

5. 秘书长赞成这一建议，并根据专家的咨询和帮助拟征求政府的意见，以便尽早加以执行。

XX XX XX XX XX